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國易字第5號

上訴人 林韋廷

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

上訴人 新竹市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陳源輝

訴訟代理人 徐翊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1項，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A 0 2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A 0 2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A 0 2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之規定自明。

查上訴人新竹市警察局（下稱新竹市警察局）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素菱，嗣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審理中變更為A 0 4，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5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A 0 2

01 (下稱A02)向新竹市警察局請求國家賠償，為新竹市警
02 察局所拒絕，有新竹市警察局111年9月6日竹市警法字第111
03 0035622號函暨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47頁
04 至第52頁)，足認A02已先向新竹市警察局請求協議不成
05 立，因而於111年9月14日依法提出國家賠償訴訟，程序並無
06 不合，併予敘明。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A02主張：新竹市警察局於109年8月23日0時許，以伊涉
09 嫌詐欺等案件，執行搜索伊所經營址設○○市○區○○○路
10 000號1樓之「卉逸一包裝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卉逸一公
11 司)。詎新竹市警察局所屬員警(下稱員警)明知並無搜索
12 票且未攜帶拘票，竟違法在卉逸一公司為附帶搜索並扣押伊
13 之手機，及違法拘提伊至新竹市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偵
14 訊。伊在卉逸一公司欲向員警取回伊之手機時，遭新竹市警
15 察局所屬員警○○○出腳掃過伊右膝，致伊倒地，並遭員警
16 ○○○、○○○(下稱○○○等2人)壓制並上銬(下合稱
17 強制處分行為)，致伊受有右膝挫傷、右膝前十字韌帶斷
18 裂、右膝內外半月板破裂之傷勢(下稱系爭傷勢)。員警違
19 法附帶搜索、扣押及拘提，不法侵害伊自由權。又○○○等
20 2人對伊為強制處分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勢，顯逾必要程
21 度，不法侵害伊之身體、健康權。伊因系爭傷勢就診，已支
22 出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9,880元，且
23 伊因系爭傷勢日後須進行手術，將來仍須支出手術費用30萬
24 元，及術後需3年時間進行復健，而須繼續支出醫療及交通
25 費以每月1萬元計算，共計將來須支出醫療費用36萬元；伊
26 因系爭傷勢須就診，就診期間須委由他人照顧伊之未成年子
27 女，因而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1萬1,500元；伊因系爭傷勢致
28 4個月無法工作，以伊月薪5萬元計算，受有4個月不能工作
29 之損失20萬元，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20萬元。且員警違法
30 執行搜索，並對伊為強制處分行為致伊受有系爭傷勢，侵害
31 伊之自由、身體及健康權，精神受有痛苦，新竹市警察局亦

01 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139萬1,380元（下稱系爭
02 損賠金額）。新竹市警察局就員警前開不法行為，依國家賠
03 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國賠規定），應負賠償責任
04 等情。爰依系爭國賠規定，求為命：(一)新竹市警察局應給付
05 A 0 2 139萬1,380元，及自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新竹市警察局則以：伊所屬員警當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
09 第2項規定逕行搜索卉逸一公司，並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
10 款規定逕行拘提A 0 2，伊因A 0 2於執行過程中拒絕配合
11 並撥打電話予不詳人士，有勾串共犯、湮滅證據之行為，在
12 場員警即以電話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檢
13 察官（下稱承辦檢察官）請示，並依承辦檢察官於電話中之
14 指示，當場扣押A 0 2手機。惟A 0 2於員警執行扣押時，
15 竟以手拍打執行之員警並搶奪手機，員警始依刑事訴訟法第
16 132條規定，以徒手壓制方式對其施以強制力，所為徒手壓
17 制之手段亦未逾越必要程度。至A 0 2所受系爭傷勢，應係
18 其自撞桌腳所致，與員警施以強制力行為無涉。另員警實施
19 拘提時雖未提示拘票，然承辦檢察官已核發拘票，並委由檢
20 察事務官（下稱檢事官）於109年8月23日凌晨2時47分許送
21 達現場。且員警於解送A 0 2前亦已提示拘票，經A 0 2親
22 自簽收，是伊於拘提完成後提示拘票，並無違法拘提情形，
23 A 0 2主張伊違法拘提，請求賠償損害，並無理由。如認伊
24 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然A 0 2未就各項支出費用舉證以實其
25 說，其請求賠償應無理由。另A 0 2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過
26 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27 三、原審為A 0 2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新竹市警
28 察局應給付A 0 2精神慰撫金6萬元，並駁回A 0 2其餘之
29 訴。兩造均不服，A 0 2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上訴聲
30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A 0 2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新
31 竹市警察局應再給付A 0 2 133萬1,380元，及自111年8月13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竹市
02 警察局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新竹市警察局就其敗訴部分
03 亦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新竹市警察局部
04 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A 0 2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05 聲請均駁回。A 0 2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A 0 2 主張新竹市警察局於109年8月22日23時以電話通知因
08 其涉嫌詐欺等案件，欲搜索其所經營之卉逸一公司。後其前
09 往卉逸一公司時，質疑員警無搜索票為執行，欲撥打電話確
10 認搜索是否合法時，遭員警以拘提並附帶搜索為由，扣押其
11 手機。其欲取回手機時，遭○○○等2人為強制處分行為等
12 情，業據A 0 2 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
13 1年度全字第33號保全證據事件111年8月26日訊問筆錄、密
14 錄器譯文、拘票、搜索扣押筆錄等為證（見原審卷第39頁至
15 第40頁、第95頁至第97頁、第167頁至第170頁），且為新竹
16 市警察局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惟新竹市警察局否認有違
17 法搜索、拘提，及執行強制處分行為已逾必要程度等情，並
18 以前詞抗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新竹市警察局是否有違
19 法搜索、拘提情形？及員警執行附帶搜索遭A 0 2 抗拒時，
20 ○○○等2人對A 0 2 施以強制處分行為有無逾必要之程
21 度？茲分述如下。

22 (二)新竹市警察局所為逕行搜索合法：

23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4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5 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
26 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
27 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
28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由司法警察官
29 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
30 官及法院，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31 (2)查，承辦檢察官指揮員警於109年8月22日至卉逸一公司執行

01 逕行搜索，且於搜索完畢後3日內即109年8月24日發函向新
02 竹地院陳報，經新竹地院於同年月28日發函通知准予備查等
03 情，有員警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訊問筆錄、新竹地檢
04 109年8月25日竹檢永宙109偵9176字第1099030693號函、新
05 竹地院109年8月28日新院平刑仁109急搜5字第028844號函在
06 卷可憑【見原法院112年度自字第12號刑事卷（下稱12號刑
07 事卷）第102頁、第105頁至第117頁、原審卷一第75頁】，
08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員警係依承辦檢察官指揮執行逕行
09 搜索，且檢察官於搜索完畢後亦已依法於期限內向新竹地院
10 聲請備查獲准。揭諸前開法律規定，新竹市警察局所為逕行
11 搜索應屬合法。A 0 2主張新竹市警察局違法搜索，侵害A
12 0 2自由權等語，尚無可採。

13 (三)新竹市警察局對A 0 2之強制處分行為合法：

14 (1)再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又按司法警察官或
15 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
16 必要時，得逕行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33條
17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
18 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管束、直接強
19 制、物之扣留、保管之具體措施。再按警察行使職權，不得
20 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
21 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且按警察對於有暴行，非管束不能預
22 防其傷害之情形者，得為管束。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
23 有攻擊警察，或有攻擊行為之虞情形者，於必要時，得對其
24 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
25 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20條第1項第
26 2款（下合稱系爭警職規定）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受搜索人
27 倘對執行人員施暴之虞，或有其他妨害、抗拒搜索等情，致
28 執行搜索之人員無法或難以於執行前提示者，解釋上即形同
29 權利之自我放棄主張，執行搜索人員自得在侵害最小程度之
30 必要範圍內，先行採取適當手段排除其妨害或抗拒，以確保
31 搜索之執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2號刑事判決意旨

01 參照)。

02 (2)A 0 2 主張其欲取回遭員警扣押之手機時，遭○○○等2人
03 為該強制處分行為，造成其受有系爭傷勢等語。然查，A 0
04 2 主張其因○○○等2人為強制處分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勢，
05 固據其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醫院）、術德
06 中醫診所、工學北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等為證（見原審卷一
07 第21至第24頁）。惟經送中山醫院鑑定結果，A 0 2 於109
08 年8月23日至急診就診，主訴右側小腿跌倒後疼痛，急診當
09 日拍攝X光顯示右膝無骨折。其於同年月28日經門診安排右
10 膝關節磁振造影（MRI），呈現近端脛骨骨挫傷、前十字韌
11 帶損傷、內側及外側側副韌帶拉傷、股四頭肌韌帶發炎、膝
12 關節軟組織水腫，依MRI報告指出前十字韌帶損傷程度為第2
13 度至第3度拉傷，無韌帶斷裂，且半月板無破裂之影像反
14 應。A 0 2 於111年門診檢查時使用身體檢查方式發現前十
15 十字韌帶受傷疑似有斷裂，但其並未回診無從進行後續檢查。
16 A 0 2 於109年9月11日門診檢查疑似半月板破裂，後續門診
17 追蹤並無發現半月板破裂。A 0 2 嗣後於114年12月10日就
18 診時，雖經診斷有右膝挫傷併十字韌帶斷及半月板破裂，並
19 建議右膝前十字韌帶重建手術，惟其原受傷時間已久，後續
20 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記載傷勢，無法證明與當時傷勢間有
21 關連性，此有中山醫院鑑定報告、補充鑑定報告、114年2月
22 10日中山醫大附醫法務字第1140001310號函、114年7月15日
23 中山醫大附醫法務字第1140007572號函114年8月28日中山醫
24 大附醫法務字第1140009381號函、115年2月2日中山醫大附
25 醫法務字第1150001300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06、2
26 59頁、本院卷第71、141、149、231頁），堪認並無A 0 2
27 所稱十字韌帶斷裂或半月板破裂情形。且查，依○○○等2
28 人執行搜索當日之密錄器畫面所示，A 0 2 於109年8月23日
29 凌晨0時57分33秒與員警對話，○○○向A 0 2 稱「逕行搜
30 索，你要不要配合，不配合我叫檢察官現在拘提、逮捕
31 你」等語。A 0 2 於0時58分02秒對○○○稱「有沒有搜索

01 票我看一下」，○○○於0時58分04秒回稱「逕行搜索是口
02 頭的」，○○○並稱「那我們一樣開」，A 0 2稱「你們這
03 樣侵入民宅，我覺得滿可笑的」等語。A 0 2於0時58分20
04 秒撥打電話。○○○於0時58分37秒抓住A 0 2右手腕、拿
05 取A 0 2手機，並對A 0 2稱「執行拘提」。A 0 2於畫面
06 時間0時59分03秒伸出右手拿取○○○手上持有之A 0 2手
07 機，A 0 2並與○○○等2人發生肢體衝突，A 0 2於0時59
08 分08秒倒地後遭○○○上銬。○○○於0時59分55秒對A 0
09 2稱「你慢慢起來」，A 0 2即慢慢站起，但雙手為上銬狀
10 態。有錄影檔案附於新竹地院111年度全字第33號民事卷可
11 稽，業經原審勘驗該錄影檔案無誤，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
12 憑（見原審卷一第187頁）。顯見○○○在場搜索時，見A
13 0 2欲撥打手機予他人，為避免A 0 2有勾串共犯或湮滅證
14 據之虞，而當場表示扣押其手機，至於扣押手機後，是否確
15 實查得犯罪事證，則非所問。A 0 2既已知○○○係依法為
16 逕行扣押其手機之行為，其非但未配合，反而伸手欲奪回其
17 手機而與○○○發生肢體衝突。此舉已對○○○有攻擊行
18 為，且有湮滅證據之虞，非管束不能預防A 0 2妨礙公務或
19 傷害員警之情形。參以○○○亦因為制止A 0 2前開反抗行
20 為，受有右膝挫傷及右上臂拉傷等傷勢，並於當日5時50分
21 至國軍桃園醫院新竹分院急診就診，有診斷證明書附於刑事
22 卷可稽（見12號刑事卷第125頁）。堪認A 0 2之反抗行為
23 力度非輕，A 0 2主張其未予反抗等語，尚屬無據。且○○
24 ○等2人因A 0 2之反抗行為，始對A 0 2為強制處分行
25 為，並非無故使用武力，其在面對A 0 2突然之反抗行為，
26 亦無法預知A 0 2下一步行動。基於當時急迫情境下，依職
27 責以該強制處分行為以制止A 0 2之反抗行為，係為保護○
28 ○○○執行職務安全所需，最有效且合理之必要手段，並無逾
29 越必要之程度。尚難事後以冷靜、完美無瑕的標準去檢視。
30 至A 0 2因遭○○○等2人施以該強制處分行為而受有傷勢
31 結果之發生，係可歸責於A 0 2自身反抗○○○搜索扣押行

01 為在先，並非○○○等2人「違法」或「過當」執法所致。
02 如A 0 2遵守○○○依法所為之搜索、扣押行為，則後續的
03 強制處分、肢體接觸及受傷情事皆可避免。是A 0 2受傷係
04 因其自身拒絕配合公權力行使之行為所致。○○○等2人因
05 A 0 2之反抗行為，依系爭警職規定所為合法強制處分行
06 為，該強制處分行為方式亦無逾越必要程度，而無不法侵害
07 A 0 2之權利，則無論A 0 2是否因該強制處分行為而受有
08 傷害，仍無系爭國賠規定之適用。是○○○等2人為強制處
09 分行為，縱有致A 0 2所稱近端脛骨骨挫傷、前十字韌帶損
10 傷、內側及外側側副韌帶拉傷、股四頭肌韌帶發炎、膝關節
11 軟組織水腫等傷勢，惟○○○等2人所為強制處分行為屬必
12 要且未逾越程度，並無不法侵害A 0 2權利之情形。則A 0
13 2主張新竹市警察局應依系爭國賠規定賠償其損害等語，仍
14 無可採。又○○○等2人執行前開搜索扣押及強制處分，並
15 非不法侵害，而無系爭國賠規定之適用。則A 0 2聲請再行
16 鑑定及訊問鑑定人，即無必要，併予敘明。

17 (四)新竹市警察局拘束A 0 2之人身自由，應屬合法，並無違法
18 拘提情形：

19 (1)按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
20 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搜
21 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刑事訴訟法第15
22 0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3 (2)A 0 2雖主張員警扣押手機時未提示拘票即違法拘提其至新
24 竹警察局進行偵訊等語。然查，員警所為逕行搜索，及其因
25 A 0 2妨礙搜索扣押，依法為強制處分行為，均屬合法，已
26 如前述。再查，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原任職新
27 竹地檢擔任檢事官，承案檢察官因指揮偵辦一個口罩案件，
28 發現有A 0 2公司名字，而進行偵查。承辦檢察官於109年8
29 月23日表示新竹市警察局之員警到卉逸一公司現場時，A 0
30 2不配合，員警回報承辦檢察官可否逕行搜索，經承辦檢察
31 官許可，而逕行搜索。當日凌晨0時許，承辦檢察官表示A

01 02 非常不配合，且查看新竹市警察局之小隊長（下稱小隊
02 長）所傳影像或圖片後，認為有核發拘票必要，即核發拘
03 票，由伊負責送拘票至搜索現場。伊於當日凌晨0時至1時左
04 右攜帶拘票至現場，將拘票交付現場員警以提示給A 0 2
05 看，當時沒有看到A 0 2有上銬情形。伊交付拘票拘票給現
06 場員警後約5分鐘即當日凌晨2時47分許，再以LINE傳伊已送
07 達拘票之訊息，回報承辦檢察官。伊拘票交付現場員警後，
08 在場之小隊長希望伊在陪同搜索，伊就留在該處，直到凌晨
09 3時57分伊跟承辦檢察官回報執行完畢，之後伊與員警同時
10 離開現場，A 0 2也是在該時間經員警帶離現場。伊在現場
11 有聽到小隊長或其他員警表示要帶A 0 2去醫院等語明確
12 （見本院卷第84頁至第87頁），且有拘票1份在卷可憑（見
13 原審卷一第97頁）。揭諸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2項規
14 定，員警於搜索及扣押期間，命A 0 2在場，並非拘提。○
15 ○○等2人因A 0 2前開反抗行為，施以強制處分行為暫時
16 管束A 0 2，並於A 0 2情緒穩定後即解開手銬，顯係其實
17 施強制處分之手段，非執行拘提甚明。員警於證人A 0 1送
18 達拘票並提示予A 0 2後，始自卉逸一公司拘提A 0 2至警
19 察局進行偵訊，並無違法拘提情形。則A 0 2主張員警無拘
20 票而對伊上銬拘提，嗣後始補開拘票拘提其至警察局偵訊等
21 語，亦無可採。

22 (五)綜上所述，員警係依法為逕行搜索、扣押，及命A 0 2在
23 場，並○○○等2人因A 0 2之反抗行為，所為強制處分行
24 為亦無逾必要之程度，且於提示拘票後始拘提A 0 2至警察
25 局偵訊。員警所為前開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並無故
26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A 0 2之自由、身體、健康等權利。則A
27 0 2主張依系爭國賠規定，請求新竹市警察局賠償伊系爭國
28 賠金額，及自110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9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
30 許部分，判決命新竹市警察局給付6萬元本息，尚有未洽，
31 新竹市警察局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1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其餘A 0
02 2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駁回A 0 2此部分之訴及假執
03 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A 0 2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04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A 0 2之上訴為無理由、新竹市警察局之上
09 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2 法官 郭妙俐

13 法官 戴博誠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張惠彥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